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6883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
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电生理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微创投资	指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生晖	指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	常兆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7856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4-09
经营期限	2013-04-09 至 2043-0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微创医疗”）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微创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常兆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刘娉
出资额	2,07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1M2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10-18
经营期限	2018-10-18 至 2048-10-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生晖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刘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生晖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创投资直接和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252. HK	微创投资间接持股43.98%
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016. SH	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心脉医疗的权益为40.3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

近日，上海生晖已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全部股份转让款2,07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36个月，根据公司股东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锁，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签署日前单独或者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各项承诺。此外，上海生晖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3,94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生晖已向微创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股份转让款2,075.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微创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3,94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上海生晖仍持有公司股份15,1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微创投资及上海生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915	32.71%
2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71,799	3.2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份存在限售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兆华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刘娉

日期：2025年9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第28幢
股票简称	微电生理	股票代码	688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11幢B区5层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3783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双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3,940,915股 持股比例：32.71% 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71,799股 持股比例：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3,940,915股 持股比例：32.71% 2、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71,799股 持股比例：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微创投资与上海生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双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兆华

签署时间：2025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沈刘娉

签署时间：2025年9月10日